

# 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

## 为啥是“部分恢复”？ 哈尔滨市卫健委负责人答疑

本报16日讯(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马智博)16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哈尔滨市疫情防控专场新闻发布会,哈尔滨市卫健委主任柯云楠解读哈尔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第65号公告。

柯云楠介绍,哈尔滨市本轮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但疫情输入和反弹风险依然存在。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专家综合研判,哈尔滨市指挥部决定,有序恢复部分经营活动和相关社会活动。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安排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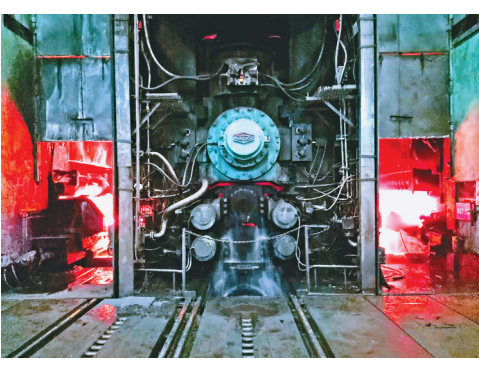
一是把握一个前提——具备安全条件。65号公告明确,各类社会餐饮服务单位(含提供堂食的食品销售单位)有序恢复堂食;大型会议、活动论坛、培训、演出、展销促销等有序恢复举办;各类零售药店恢复销售退热、抗生素、抗病毒、咳嗽感冒类药物;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在具备隔离条件、护理能力的前提下,可接收新入机构人员;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有序恢复线下教学,指挥部决定有序恢复这部分经营活动和相关社会活动,既考虑到这些行业关乎社会就业和市民日常生活,是广大市民的热切期盼,同时,经过分析研判认为,哈尔滨市社会面清零已过了(14天)一个潜伏期,具备了有序恢复部分经营活动和相关社会活动的基础和条件。

二是贯彻一个理念——发展必须安全。为深入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全面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把反弹的风险降至最低点,在有序恢复经营活动方面,哈尔滨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发展要安全放在第一位。鉴于棋牌室(麻将馆)、洗浴、歌厅、舞厅、酒吧、游戏厅、网吧、剧本杀、桌游吧、密室逃脱等空间密闭场所和各类线下教育培训机构、个体诊所、宗教场所、夜市等场所,是以往疫情反弹的高危点位、重点场所,比较而言防控难度相对大一些,而且一旦出现险情、传播面广,不易控制,因此,上述场所暂缓开放,待时机更加成熟后,将及时对外开放,尽快恢复生产经营。

三是坚持一个目标——巩固防疫成果。放开不意味着放管。当前,国内外疫情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外防输入的压力仍然较大,哈尔滨市疫情形势越是稳定向好,越不能放松警惕、掉以轻心。因此,65号公告要求,所有复商复市的场所、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严格落实错峰限流、两米线、清洁通风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监测、环境定期监测评估等各项防控措施;倡导居民朋友有序流动,非必要不前往疫情发生地或中高风险地区;持续强化“外防输入”措施,抵返哈人员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各级指挥部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监督检查复商复市、复工复产企业和商户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情况,等等,所有这些防控措施,就是为了在有序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进一步压实防控责任,筑牢疫情防线,最大限度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当前,哈尔滨市正在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随着更多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商业企业复商复市和学校逐步复学复课,人员流动性大幅增加,更需要广大市民自觉落实防控措施,不断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成果。

## 中国一重 老设备变“年轻”



本报讯(辛绍贺 董志奎 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郭俊峰)近日,沧州中铁生产现场传来喜讯,由中国一重总承包的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1250毫米和1780毫米热轧生产线精轧机组车轴及横移装置改造项目均一次性热负荷试车成功。

中国一重集团通过自主研发突破“卡脖子”技术,并逐步形成了1250毫米—2550毫米宽度系列化成熟设计技术,结合现场改造采取了最佳解决方案,大幅度降低国内钢铁企业的改造成本,大大缩短了改造停机时间。

改造后的老设备焕发青春活力。

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郭俊峰摄

## 安达百万千瓦可再生能源 基地建设项目启动

本报讯(张睿格 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董新英)12日,安达市与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举行“网源荷储+多能互补”百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基地项目签约仪式,标志着安达第2个百万千瓦级基地建设正式启动。

安达市“网源荷储+多能互补”百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基地项目总规模容量130万千瓦,总投资约70亿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12亿元、纳税3亿元,可减少碳排放385.6万吨,能够为安达市持续优化生态环境,降低用户侧终端电价,提高招商引资吸引力,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绿色能源。目前,一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已获得省发改委批复,华能黑龙江公司前期和基建人员已派驻现场,各项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育、就业创业、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省内养老保险跨区域、跨体制转移接续实行线上办理、限时办结。

### 六、强化人才激励奖励措施

#### (二十三)加大薪酬激励

46. 全职全职承担国家和省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

47. 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可自主确定分配模式,自主设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从收支结余部分自主提取不高于60%用于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48. 支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实施持股激励。鼓励从事新兴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国有企业,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实施跟投。对高新技术企业年薪50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由市(地)、县(市、区)制定激励政策。

#### (二十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

49. 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省内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技术合同到账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经省级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审核,省财政给予成果出让单位到账金额或股权折算金额20%的财政资金奖励,每项最高奖励1000万元,其中不低于50%用于奖励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

50.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的职务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7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10%奖励给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

51.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中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参加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时进行分类评聘,成效显著的可按规定破格评聘。企业与派出科技特派员的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获得的技术交易补助资金,鼓励企业按不低于10%的比例奖励给科技特派员。

#### (二十五)鼓励乡村服务基层

52. 实施助力乡村振兴“万人计划”,统筹乡村事业编制资源,公开招聘1万名大学生到村任职,实现每个村(社区)有1—2名大学生。实施“导师帮带”制度,建立成长档案跟踪培养,对业绩突出、特别优秀、发展潜力大的,符合条件可作为换届人选,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进入乡镇领导班子,也可提拔调任进入乡镇或县(市、区)直部门班子。

53. 实施干部人才“组团式”援边行动,援派到边境县(市、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援派时间的1.5倍系数计算取得现职称后的工作时间,援派期间不占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满额聘用到取得职称对应岗位最低层级,援派期满返回所在单位后,首个聘期内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54. 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在基层时间累计超过半年的视为基层服务经历。

### 七、完善服务保障优化人才环境

#### (二十六)安居保障

55. 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分层次广覆盖人才安居体系,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地)设立人才住房经营机构,市场化开展人才住房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综合服务。加大人才保障住房、人才公寓建设力度,合理降低人才购房、租房成本。

56. 省内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和高级工及以上人才可申请租住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E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人才可免费入住。试点C类及以上人才连续租住8年后,D、E类人才连续租住12年后,可享受租住住房产权。

57. 高校毕业生在我省建立个人公积金账户并连续足额缴存6个月后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根据各地实际适当上浮贷款额度,放宽余额比例限制。

#### (二十七)子女入学保障

58. 支持各市(地)依据实际需求建设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独立创办或与其他科研院所、国有企业联合创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附属学校,多措并举满足人才子女教育需要。其中,A类人才子女、第三代子女及B类人才子女在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阶段可根据人才意愿安排入学,省财政按每名高层次人才子女不高于5万元标准给予接收学校就学补贴;C、D、E类人才子女由所在县(市、区)就近从优安排入学。

#### (二十八)就医保障

59. E类及以上人才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由定点三甲医院提供预约体检和住院绿色通道等医疗保健服务。B类及以上人才服务范围可扩大到其第三代子女,对其本人提供专属服务。E类及以上人才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

#### (二十九)交通出行保障

60. C类及以上人才本人及2名随行人员在省内机场、火车站享受贵宾服务,D、E类人才出行享受快捷通道服务。E类及以上人才本人可携2名亲属免门票游览省内重点旅游景区。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政策落实的领导指导和工作统筹,全面评估和动态优化相关政策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完善落实上联联动、协调高效、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和服务督导。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研究细化措施,强化经费和相关资源保障,推动政策落实。各用人主体积极对接,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用足用好政策资源,共同营造尊才爱才重才用的良好环境。

上述政策措施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30年12月31日。我省已有的省级人才政策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

贴。“黑龙江人才周”、“市委书记进校园”等引才活动期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可不受开考比例限制,直接面试或考察,国有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可简化签约程序。

14.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分别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和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加强对国家级双创赛事获得金、银、铜奖项目的跟踪支持,在我省转化落地的,省财政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每年从在我省就业创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中遴选100篇优秀硕士、博士毕业论文,省财政给予最高10万元课题立项资助,支持开展深入研究,促进成果转化。

15. 支持博士毕业生到我省开展博士后创新研究,新入站全职博士后,省财政连续2年每年给予10万元补助。在站博士后可申请最高30万元科研资助经费,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出站博士后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聘用合同的,省财政给予10万元科研启动资金,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工作满3年,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16. 技工学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同等参加职称评审(考试)、公务员招考、企事业单位招聘,同等确定工资起点标准、享受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 三、建设平台体系培育集聚人才

#### (九)支持高校引育人才

17. 实施省“双一流”建设二期工程,重点支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资金投入用于人才引进培养和团队建设比例不低于50%。支持高校建设30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深化产教融合,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根据产学研用、人才培养等情况,省财政每个最高给予200万元奖补资金。

#### (十)提升企业承载创新人才能力

18. 对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 and 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各占50%。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对规模以上企业奖励5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15万元;对2年内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再奖励35万元;对有效期结束后复审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提高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考核权重,将当年研发投入视同利润计入经济效益。

#### (十一)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19. 对新获批建设期内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省财政一次性核定补助金额,按建设进度分期拨付。对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财政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实质引进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省财政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20. 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财政按照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费用总和的30%给予补助,每年不超过300万元,连续支持3年。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省财政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与海外合作伙伴共建联合实验室、创新研究中心等合作平台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基地。

21. 国家级创新平台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单列指标,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可不受身份、年龄、学历、岗位结构比例等条件限制,直接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

22. 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以上、具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属初创期内备案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省财政视资本金到位额度和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建设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其中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且本人持股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适当加大建设资助力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初期建设资助。每3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其中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且本人持股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补助。对弄虚作假、恶意骗取财政资金,依法依规追回已兑现资金,5年内不得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23. 对企事业单位新设立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省财政给予一次性50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设立的创新实践基地,省财政给予一次性30万元经费支持。

#### (十二)打造技能人才培养平台

24. 新认定的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项目集训基地,省财政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新建立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补助。

25. 省财政每年安排技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技工院校发展、技能人才培训和“政校企”技能人才培养联盟建设。每年为省内企业输送高级工100人以上技工院校,省财政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奖励。

#### (十三)建强创业孵化载体

26. 省财政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综合评价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情况,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和新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已获得综合评价奖励支持的新认定国家级孵化载体,认定奖励资金补足至200万元。

### 四、充分释放用人主体活力

#### (十四)灵活编制岗位管理政策

27. 省市可使用分级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满编事业单位可使用“周转池”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28. 事业单位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向选好用好各方面人才要发展,聚力打造生态、平台、计划、服务“四位一体”人才工作格局,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以人才振兴引领推动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实施支持计划培养用好人才

#### (一)实施龙江战略科学家头雁支持计划

1. 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黑龙江振兴发展需要,遴选培养一批具备科研组织领导才能、在行业领域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战略科技人才,支持牵头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依托高层次科研平台,承接开展重大项目研究,支持科研成果优先在我省转化。省财政设立专项支持资金,给予每个团队全周期5年最高5000万元经费支持,鼓励用人单位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实行战略科技人才负责制,自行决定技术方案或技术路线,团队引进人才不受用人单位编制总量和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限制。

#### (二)实施龙江科技英才春雁支持计划

2. 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需要,重点打造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每年遴选一批科技领军人才组建创新团队,围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转化落地一批高质量科技创新成果。以政府投入为牵动,引导企业、社会资本投入设立专项资金,给予创新团队全周期3年最高2000万元经费支持。项目研究成果持有人在省落地转化科技成果生成企业的,企业注册地政府参照科技成果转化贡献情况给予成果持有人奖励。设立青年人才支持专项,每年遴选一批青年科技人才(团队),以自主立项和公开选题相结合方式,支持开展课题研究和项目攻关,根据课题(项目)研究性质及特点确定资助经费和周期,给予人才(团队)最高500万元经费支持,入选支持计划的青年科技人才可按规定破格晋升职称。

#### (三)实施龙江卓越工程师支持计划

3. 聚焦培养输送实施工业振兴计划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建设龙江工程师学院,校企每年联合培养工程硕士、博士研究生500名左右,工程硕士毕业生可按规定授予工程师职称资格(不含国家统一考试专业),工程博士毕业生可提前1年申报高级工程师。

#### (四)实施龙江工匠支持计划

4. 组建十大产业“政校企”技能人才培养联盟,支持“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省级联盟技能竞赛纳入省级一类赛事管理支持。支持技艺精湛、水平高超的高技能人才牵头组建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创新创业、带徒传技,获批国家级的,省财政给予20万元补助;获省级级的,省财政给予10万元补助。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和省级一类竞赛前3名选手,在省内就业的,省财政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万元和2万元奖励,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教练团队与获奖选手同等标准奖励。

#### (五)实施龙江学者支持计划

5. 聚焦培养基础研究、哲学社科和文化艺术领域拔尖人才,优化实施龙江学者支持计划,在高校和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点或博士后站点的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以及新闻出版单位和文艺院团,设置特聘教授和青年学者岗位,聘期内省财政每年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为基础科学前沿探索及哲学社科、文化艺术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提供长期稳定支持。

### 二、紧扣事业需要积极引进人才

#### (六)支持用人单位引才

6. 对引进海外人才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的单位,省财政给予最高300万元经费支持。对全职引进世界前200名大学(学科)、国际知名科研机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层次人才,以及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人才的单位,省财政给予150万元经费支持。

7. 在省内外举办大型国际性学术会议、高端论坛、人才峰会、科技展会对接引进优秀人才,省财政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经费补助。

#### (七)精准实施引才支持政策

8. 在哈尔滨等人才比较集中的城市建设国际人才社区,优化软硬件服务水平,营造宜居宜业环境,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人才提供工作生活便利。

9. 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聘用合同的,省财政分别给予A、B、C、D、E类人才300万元、150万元、70万元、35万元、15万元安家补贴,可享受地方和用人单位相应配套补贴。

10. 全职引进D类及以上人才首个聘期内可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聘用,其中B类及以上人才可按规定比照相应条件特设直聘到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直接在学位授予单位担任博士生导师。D类及以上人才配偶,按对口相适原则,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方式安置工作。

11.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科研立项、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方面享受本地人才同等待遇,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且每年工作半年以上,用功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可视为全职引进,分时分期享受我省全职引进同类高层次人才奖励和资助政策。

12. 利用节假日或休假期时间来黑龙江开展项目合作和提供技术指导的“周末工程师”、“假期专家”等候鸟人才,服务期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本人可携2名亲属免门票游览省内重点旅游景区。

#### (八)吸纳大学生就业创业

13. 与我省建立合作关系的高校的大学生到我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各地免费提供人才公寓,给予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生活补